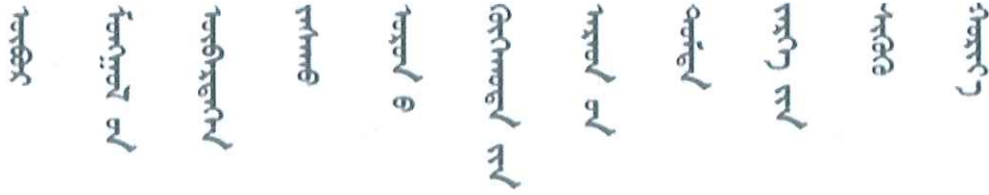


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民事裁定书

(2022)内01破6号之二

本院于2022年9月15日裁定受理内蒙古奶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奶联公司）、呼和浩特春华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春华牧业公司）合并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2年9月28日指定内蒙古蒙信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开展各项相关工作。

本院查明，管理人接管奶联公司、春华牧业公司后，经审计，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奶联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总计-58190143.39元、春华牧业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总计-134515666.94元。截止2023年1月31日，二债务人资产经评估价值为1009208元，包括车辆、报废设备、构筑物，截止2023年3月6日，管理人已经确认二债务人负债总额为198553300.2元，已经严重资不抵债。奶联公司、春华牧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从本院受理该破产清算案至今，二债务人均未向本院提出重整、和解，亦无债权人、股东向本院提出重整或和解，奶联公司、春华牧业公司已达到宣告破产的条件。

本院认为，奶联公司、春华牧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

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符合破产条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内蒙古奶联科技有限公司、呼和浩特春华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张 宇
审 判 员 额日德尼
审 判 员 李 柴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

法 官 助 理 蔡 曦 琛
书 记 员 郭 玮

